



駐粵辦通訊

2022年2月25日
(总第 1365 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市场监管

1. 《“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印发上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
(a) 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对清单内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逐项确定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b) 精准扶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建立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政策服务平台，完善小微企业名录功能；以及(c) 建立完善跨区域、全链条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机制，加大执法力度。完善药品专利保护、跨境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1/27/content_5670717.htm

疫情防控

2.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关于文锦渡口岸调整货检功能的公告》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零时起，文锦渡口岸仅用于供港鲜活类货物跨境车辆出入境，疫情期间，运输其它货物跨境车辆须从其他口岸通行。对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人员，将视情节取消跨境运输豁免资格。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ka.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9572251.html

中小企业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整合。统筹建立或完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构建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逐步将纳税、社会保险费等信息纳入共享范围；(b) 深化信用信息开发利用，依法依规将相关信息向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有关部门开放共享；以及(c) 建立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和使用制度，提升信息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严肃查处非法获取、传播、泄露、出售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b/content/post_3814001.html

4. 《惠州市加快推进中小企业集中发展区规划建设的若干措施》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 月 5 日联合印发上述《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中小企业集中发展区内不能仅有工业地产类型的产业平台项目，还必须规划一定土地空间用于安排符合园区准入条件、用地需求在 20 亩以下的优质中小企业落户；以及(b)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中小企业支持其独立选址建厂。对达不到选址建厂要求的中小企业，引导其进入园区标准厂房集聚发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j.huizhou.gov.cn/gkmlpt/content/4/4513/post_4513285.html#10699

工业

5. 《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等部门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联合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力争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57%，主要再生资源品种利用量超过 4.8 亿吨；(b) 持续推进再生资源规范化利用。完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深化废塑料循环

利用，探索新兴固废综合利用路径；以及(c)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支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强化用地保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2/art_fc489238e7134848ab3f14bfe86c283e.html

6.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以及(b) 鼓励具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建设和使用海外仓的金融支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202/t20220218_1315823.html?code=&state=123

7. 《惠州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惠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印发上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1.5 万亿元，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36.5%以上；(b) 构建“一轴三带”的先进制造业集聚发展空间格局。一轴指陆海联动先进制造业发展轴；三带指临东江高端智造发展带、中部轴线先进制造业发展带、以及惠深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带；以及(c) 重点建设绿色石化、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超高清视频、大数据和软件信息服务业、先进装备制造、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等 9 大产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huizhou.gov.cn/zfxxgkml/hzsrnzf/ghxx/content/post_4556745.html

8.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漳州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规划》共 5 章，旨在大力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明确到 2025 年，

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33%，规模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7 - 7.5%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达 23%，形成 5 个以上千亿产业集群，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 150 家等。其中，罗列 3 项“2+7+X”先进制造业链群任务及六大高质量发展体系，前者包括做强两大优势产业集群、培育七大重点产业集群及巩固提升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后者涉及高能级产业生态体系、高标准产业平台体系、高协同企业成长体系、高水平产业创新体系、高效能智能制造体系及高层次绿色安全体系。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angzhou.gov.cn/cms/infopublic/publicInfo.shtml?id=830550734033880004&siteId=620416811908440000>

服务业

9.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门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联合印发上述《若干政策》。主要内容包括：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以及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02/t20220218_1315824.html?code=&state=123

10. 《广州市重点供应链服务企业认定办法（试行）》

广州市商务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联合发布上述《办法（试行）》，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供应链服务企业是指面向客户上下游，应用现代管理和技术手段，对其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整合和优化，形成以共享、开放、协同为特征，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目标提供服务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营利性法人组织；以及(b) 供应链服务企业按生产制造型、商贸流通型和网络平台型进行分类认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gov.cn/xw/tzgg/content/post_8084581.html

科技

1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十四五”期间，广州要构建“一轴四核多点”为主的科技创新空间功能布局。一轴：即科技创新轴。以中新广州知识城和南沙科学城为极点，链接广州科学城、广州国际生物岛、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天河智慧城、广州大学城等全市域科技创新关键节点，打造科技创新轴。四核：即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南沙科学城、中新广州知识城、广州科学城。多点：即新时代全市科技发展的关键节点；以及(b) 推动穗港澳科技创新联动发展。全力打造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创新粤港深度合作园开发建设合作模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gov.cn/zwgk/fggw/sfbgtwj/content/post_8085130.html

金融

12.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专项规划》。《规划》共 5 章，旨在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体系，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大局，明确到 2025 年，福州市金融业增加值突破 1,600 亿元，力争达 1,700 亿元；全市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超 2.5 万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超 2.9 万亿元；力争全市境内外上市公司超 120 家，非金融企业直接融资额累计超过 1.2 万亿元。其中，罗列 7 项重点任务，具体涉及海丝核心区金融中心、引金入榕工程、上市榕腾计划、数字金融引领、产业金融服务、海上金融先行及金融生态环境。《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至 2025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gmjshfzghzxghqyghjxgzc_2571/202202/t20220216_4310025.htm

建筑

1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联合发布上述《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3 年末，智能建造相关标准体系、评价体系初步建立，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到 2035 年末，培育一批在智能建造领域具有全球一流水平核心竞争力的龙头骨干企业，形成万亿级的产业集群；以及(b) 推行智慧绿色施工。推动建立建筑业绿色供应链，推行循环生产方式，推广建筑废弃物就地循环再利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dee.gd.gov.cn/shbtwj/content/post_3816627.html

旅游

1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发布上述《意见》。《意见》旨在加快推进我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明确到 2025 年，全市旅游总收入超过 2,000 亿元，旅游收入年均增速保持两位数以上，旅游经济贡献率持续提升。其中，罗列 7 方面共 27 项具体任务，涉及增强旅游发展动能、丰富旅游产品供给、做强旅游市场主体、激发旅游消费潜力、加强旅游品牌营销、推进数字赋能文旅及着力提升旅游体验，并随附泉州市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措施。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quanzhou.gov.cn/zfb/xxgk/zfxxgkzl/zfxxgkml/srmzfxgkml/ghjh/202201/t20220129_2693296.htm

餐饮

15.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印发上述《管理办法（试行）》，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试行期为 3 年。主要内容包括：

餐饮服务提供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后即可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等级评定，并在取得许可证后 6 个月内完成，低风险餐饮服务提供者风险评定与监督检查频次一致，中风险以上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风险等级评定一年不少于 1 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amr.gd.gov.cn/zwgk/zcfg/gfxwj/content/post_3815054.html

林业

16. 《关于印发广西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力争广西林业产业总产值规模突破 1 万亿元，其中木材产量达到 5,000 万立方米以上，油茶籽产量超过 100 万吨，林下经济发展面积达到 7,000 万亩；(b) 大力提升木材供应能力，到 2025 年力争广西国家储备林项目贷款余额达到 1,000 亿元，新建国家储备林 1,000 万亩，“亩产万元林”规模达到 100 万亩以上；(c) 大力发展木本油料产业，深入实施“千万亩基地、千亿元产值”的油茶“双千”计划，建设国家油茶良种繁育基地；(d) 大力发展绿色富民产业，加快打造一批集居、养、游、医、教、文、研等功能于一体的森林康养精品园区和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培育壮大“广西森林康养长廊”、“壮美广西生态旅游”品牌；(e) 大力推进木竹加工提档，到 2025 年，广西人造板年产量达到 6,500 万立方米以上；以及(f) 大力发展林化医药产业，打造广西北部湾沿海林浆纸一体化产业集群，及打造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实验区林业生物医药产业集群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1306645.shtml>

其他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推动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等电子证照在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和工程建设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并进一步拓展到

纳税缴费、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交通运输、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领域；以及(b) 加大新技术运用力度，积极开展电子证照应用创新。以身份证、营业执照等为身份信任源点，全面关联企业和群众各类常用电子证照的相关信息，推动电子证照一体化、便利化应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2/22/content_5674998.htm

18. 《广东省进一步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进一步完善港口收费政策，严格执行停征港口建设费、减并港口收费项目等国家降费措施；(b)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通关便利化重点项目建设。加强与香港、澳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合作对接，推进“澳车北上”“港车北上”信息管理服务体系；以及(c) 进一步优化粤港澳出入境人员查验手续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com.gd.gov.cn/zwgk/zcwj/content/post_3814632.html

19.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老区苏区振兴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十四五”老区苏区振兴发展专项规划》。《规划》共 10 章，旨在科学谋划“十四五”福建省老区苏区振兴发展，明确到 2025 年，老区苏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巩固拓展，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迈出重要步伐，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6.5%左右；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 7%以上，其中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7.5%以上。其中，罗列 7 项重点任务，具体涉及打造区域协调发展样板、建设特色优势产业基地、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实现生态环境高颜值、打响红色文化品牌、开创社会建设新面貌及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规划》期限为 2021 至 2025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fgw.fujian.gov.cn/zfxxgkzl/zfxxgkml/ghjh/202202/t20220221_5842846.htm

20. 《云南省推动重点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印发上述《政策措施》。主要内容包 括：(a) 到 2025 年，园区工业总产值、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比、税 收等主要经济指标明显改善，工业总产值在全省占比较“十三五”末提高 10 个百分点以上；以及(b)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 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 新认定的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支持等。详情 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yn.gov.cn/zwgk/zcwj/zxwj/202201/t20220128_235420.html

21. 《广州市建设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实施方案》

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印发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包括：(a) 2025 年底前，建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营 商环境国际竞争力居全球前列；(b) 优化外商投资和 国际人才服务管理。 推动广东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打造内地 与港澳规则衔接示范基地；以及(c) 开启惠企政策“一键享”新服务。对符 合条件的企业实行政策精准推送、免予申报，线上一键确认即可兑现， 实现“免申即享”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gov.cn/zfjg/gzsrnzfbgt/qtwj/content/post_8064894.html

22. 《深圳市关于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若干措施》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印发上述《措施》，自 2022 年 2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制定七项二十六条措施， 包括建设国际一流商业载体，集聚全球优质商业资源，培育创新型领军 商业企业，打造多元多层次消费新场景，创建享誉全球的消费环境，厚 植企业发展的肥沃土壤，健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创建机制七个部分；(b) 高标准建设沙头角深港国际旅游消费合作区等一批重点商圈。加快中英 街振兴发展，打造深港融合特色消费街区；(c) 加快建设粤港澳国际游艇 旅游自由港；以及(d) 加强粤港澳等区域消费市场联动方面，深度对接 香港北部都会区发展规划，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各城市在发展智慧零售、

引进知名企业、打造特色品牌等方面合作共建，在会展业、旅游业等方面合作互补，促进大湾区消费资源的自由流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commerce.sz.gov.cn/xxgk/qt/gfxwjcx/content/post_9579422.html

23. 《东莞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企业全生命周期证照“一网通办”实施方案》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印发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优化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开发完善商事登记智能审批系统，推动登记事项规范填报，系统自动识别、智能精准筛查填报信息，减少人工干预；(b) 破解市场主体“退出难”。打造完善东莞市企业退出“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归集企业开办以及经营许可需要办理注销的事项，优化注销流程、引导逐项或合并办理；以及(c) 推进线上线下服务联动。强化全市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线上自助填表、线下自助打印”的办理模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dg.gov.cn/gkmlpt/content/3/3723/post_3723616.html#684

24. 《江门市 2022 年新春暖企惠企十条》

江门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印发上述《暖企惠企十条》。主要内容包括：(a) 对企业通过省际包车方式接回员工给予补贴，对企业新招员工及以老带新给予补贴，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及浮动费率政策；(b) 对制造业企业增产、购置设备、新租厂房、普通工业用电、新升规等五方面进行奖补，对六大优势农业企业扩产给予补助；以及(c) 加大科技型企业补贴力度，对企业技术交易、高企迁移等补贴提前兑现，对高企跨境融资给予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gkmlpt/content/2/2535/post_2535702.html#6

25.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厦门市“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规划》。《规划》共 4 章，旨在以加快实现生态文明建设领域超越为目标，立足更高起点加快建设高颜值厦门，努力建设全国生态文明典范城市，明确到 2025 年，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

建设示范区，建成全国生态文明典范城市，塑造生态文明建设与花园人居环境“两个领先”综合优势。其中，罗列 9 项重点任务，涉及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绿色经济高质量提升、人居环境高质量提升、绿色生活高标准营造、社会共建共治体系建设及城市与生态深化融合工程，闽西南绿色协同发展专项行动、国际合作多元化建设专项行动及持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行动。《规划》期限为 2021 至 2025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xm.gov.cn/zwgk/flfg/sfbwj/202202/t20220207_2624582.htm

26.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州市“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专项规划的通知》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漳州市“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专项规划》。《规划》共 5 章，旨在推动漳州市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明确到 2025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体制、指挥体制、协同机制、职能配置、机构设置更趋合理，应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装备条件大幅改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更加健全。其中，罗列 5 项主要任务和 4 项重点工程，前者涉及应急管理体制机制、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重大灾害事故应对准备、应急管理创新能力及全社会共同参与应急格局，后者涵盖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工程、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工程及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工程。《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至 2025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angzhou.gov.cn/cms/infopublic/publicInfo.shtml?id=830550732752380004&siteId=620416811908440000>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7.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4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单位应当指定 1 名及以上人员作为单位住房公积金专办员，单位更换专办员的，应当及时办理专办员与单位解除关联的有关手续。专办员本人信息

变更的，应当及时申请办理变更手续；(b) 单位亏损一年及以上，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可于亏损年度的次年申请缓缴或者降低缴存比例。明确单位申请缓缴或者降低缴存比例的程序和提交的材料；(c) 明确缓缴和降低缴存比例的期限和职工申请自愿缴存的安排；以及(d) 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及其职工、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等可以在深圳市缴存住房公积金。港澳台居民及外籍人士属于本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所称职工的，可以通过单位代扣代缴的方式缴存住房公积金，或者通过与公积金中心签订自愿缴存协议的方式缴存住房公积金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zjj.sz.gov.cn/ztfw/zfgjj/tzgg/content/post_9584743.html

28. 《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实施风险分级管理，适用本办法；以及(b)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结合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静态风险因素、动态风险因素与通用信用风险因素，确定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并动态调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hd/zjdc/202202/t20220217_339806.html

29. 《广州市南沙区促进跨境电商、国际集拼分拨业务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口岸工作办公室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就上述《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2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南沙区范围内，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包括从事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和从事国际集拼业务的企业；(b) 支持跨境电商业务发展。对年度实现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出口增长的，其增长部分按每票 0.4 元给予奖励，上年度低于 50 万票的，以 50 万票作为基数；以及(c) 企业在本实施细则有效期内符合条件的，即可享受奖励，向政策兑现窗口提供申请材料，具体以公告时间为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30. 《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2021 年已列入清单的企业如需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需重新申报。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6 日在信息填报系统中提交申请；以及(b) 2021 年因客观原因未能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可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21 日在信息填报系统“补充申请”栏目提出补充申报申请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hdjl/yjzq/202201/t20220129_1313940.html?code=&state=123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2021 年 1-12 月	与 2020 年同期相比	2020 年
1.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124,369.67	+8.0%	110,760.94
2.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82,680.3	+16.7%	70,844.80
2.1 出口 (亿元人民币)	50,528.7	+16.2%	43,498.00
其中：对香港出口 (亿元人民币)	11,369.8	+15.6%	9,839.90
2.2 进口 (亿元人民币)	32,151.6	+17.4%	27,346.80

福建、广西、海南及云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1年 1-12月	与2020 年同期 相比	2020年	2021年 1-12月	与2020 年同期 相比	2020年
福建	48,810.36	+8.0%	43,903.89	18,449.6	+30.9%	14,035.7
广西	24,740.86	+7.5%	22,156.69	5,930.6	+21.8%	4,861.3
海南	6,475.20	+11.2%	5,532.39	1,476.8	+57.7%	933.0
云南	27,146.76	+7.3%	24,521.90	3,143.8	+16.8%	2,680.4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行政长官选举日押后至 5 月 8 日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 2 月 18 日宣布，行政会议已批准引用《紧急情况规例条例》制订一条规例把原定在 3 月 27 日举行的第六届行政长官选举日，押后至 5 月 8 日举行。原定在 2 月 20 日开始的行政长官选举提名期，亦相应押后到 4 月 3 日至 4 月 16 日。

林郑月娥表示，这次押后选举是一个艰难的决定，但认为这次经过行政会议同意去引用《紧急条例》来押后选举，是符合现时香港的实际情况和公众利益。她已就此事向中央报告，并获中央同意。详情请浏览：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202/18/P2022021800738.htm>

● 特区政府「再工业化资助计划」资助设立智能生产线

香港的经济一向以服务业为主。随着近年创新及科技迅速发展，高端制造业有进一步的发展空间。香港拥有世界级的大学和优秀的科研人才，经济自由开放，法律制度完善及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健全，是工业家(特别是从事高增值及高科技生产业务的厂商)设立生产线的理想地点。

为推动香港再工业化，特区政府于 2020 年 7 月在『创新及科技基金』下推行『再工业化资助计划』，旨在资助生产商在香港设立新的智能生产线，鼓励生产商在港发展以智能生产为基础的先进制造业，为香港本地经济寻找新增长点。自计划推出以来，已收到 35 宗申请；其中评审委员会已评审 25 宗申请，并原则上同意支持 21 宗申请，涉及生物科技、食品制造及加工、建造、印刷、医疗器材、纳米纤维材料、生产器材配件及健康产品等行业，总资助额约为 1 亿 5,300 万港元，申请公司配对总支出约为 3 亿 5,400 万港元。

获资助项目例子包括：食品生产商联泰香港鲜蛋液有限公司将在大埔创新园建立生产鲜蛋液制品的全新智能生产线，实现鲜蛋液生产自动化，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和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预期项目能使鲜蛋液的日产量翻倍，同时将生产成本降低 30% 至 50%；科技公司 Nanoshields Technology Limited 将在将军澳创新园落成的先进制造业中心建立两条制造纳米纤维过滤材料的智能静电纺丝生产线。项目投产后，可每年生产超过 300 吨用作个人防护装备和滤水器的纳米纤维过滤材料以供应全球市场。

申请资格

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在香港成立的公司。

计划简介

- (a) 特区政府会以 1 (政府) : 2 (公司) 的配对形式提供资助。资助上限为获批项目总开支的三分之一或 1,500 万港元，金额以较低者为准。
- (b) 资助范围涵盖在香港设立新智能生产线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机械 / 设备 / 仪器的购置、安装及投产成本、就设计及建立相关生产线而委聘技术顾问的费用、相关测试及员工培训费用等。
- (c) 项目生产线整条或其大部份应符合「智能生产」准则，即在生产程序中透过综合和「智能」化方式应用智能科技，包括物联网、实时数据、应用数据分析及先进人机界面、人工智能 / 机器学习 / 深度学习、自动化及机械人技术、传感器及致动器等。
- (d) 项目一般应在 24 个月内完成。

为确保获资助项目能在合理时间内为香港带来实质经济效益，除非获特区政府创新科技署事先书面批准，生产线于项目完成后的指明期限内（资助额 500 万港元或以上为 5 年；资助额 500 万港元以下为 3 年），不能转让予第三方或转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创新科技署会为相关生产线设立法定押记，并在公司注册处登记该押记。

申请方法

「计划」全年接受申请。申请公司须先透过创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统 (<https://itcfas.itf.gov.hk/itcfas/>) 登记其机构和有关人员的资料，然后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

发放资助

资助款项将在申请公司完成项目、项目最终报告及最终审计账目获「再工业化资助计划」评审委员会及创新科技署接纳及创新科技署为相关生产线设立法定押记后，以发还方式发放。

详细资料及查询

就计划的详细内容和申请指南，请浏览创新科技署网站：
<https://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facilitating-technology/rfs/index.html>

电话：(852) 3655 5678

传真：(852) 2199 7004

电邮：rfs-enquiry@itc.gov.hk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6 日	2022 第二十八届华南国际印刷工业展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A 区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https://www.printingsouthchina.com/PR T22/idx/simp/%E9%A6%96%E9%A1%B5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31 日	2022 中国广州国际家具生产设备及配料展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	https://expopromoter.cn/events/177187/#id-48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	广州国际跨境电商交易博览会 ICBE	广州：广州琶洲保利世贸博览馆	广东省电子商务协会	http://www.icbeexpo.com/
	2022 年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海南：海南国际会展中心	商务部 海南省人民政府	https://www.hainanexpo.org.cn/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律师当值时间（敬请预约，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二：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周五：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33-235 号千树盘福大厦 801 室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室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200001)

电话：(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86 21) 6351 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

网址：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 (邮编 : 610021)

电话 : (86 28) 8208 6660 内线 330

传真 : (86 28) 8208 6661

电邮 : general@cdeto.gov.hk

网址 : 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 :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 : 430022)

电话 : (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 : (86 27) 6560 7301

电邮 : enquiry@wheto.gov.hk

网址 : <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 , 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 。如有查询 ,
可致电入境处热线(852) 2824 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管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